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佳华科技

股票代码：688051

2026 年 11 月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会议资料目录 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5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7
议案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议案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 8 号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代理人进行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征得候选人书面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郭运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郭运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郭运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调整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池智慧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郭运奇，男，1993 年 7 月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后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获得计算机科学硕士、博士学位。曾于香港中文大学从事人工智能与物联网博士后研究，并在美国 IBM T. J. Watson 研究中心开展智能时序分析与机器学习研究。

长期从事人工智能、物联网及网络安全领域的前沿研究与技术创新，在多模态智能交互、边缘计算、智能体系统及安全系统架构等方向具有丰富的科研积累与工程实践经验。曾牵头研发移动增强现实交互系统、轻量化边缘计算框架及物联网安全防护技术，推动人工智能算法与软硬件系统的协同优化及实际场景应用。

研究成果发表于 ACM MobiCom 等国际顶级学术会议及 IEEE、ACM 旗下学术期刊，相关成果荣获 2025 年 ACM MobiCom 最佳论文奖，入选 2025 年 ACM MobiSys Rising Stars Forum。担任 2026 年 ACM ASSETS 国际会议程序委员会委员，并在 ACM UbiComp、IEEE TMC、IEEE/ACM ToN 等国际会议及期刊担任审稿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运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议案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北京德皓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考虑到公司审计需求的连续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6 年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3）对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重大融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3）对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重

	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4）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5）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跟踪管理；（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大融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4）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ESG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6）**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跟踪管理；**（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

		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

		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的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

		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检查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督促相关人员按规定整改，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四）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维护； （十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原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章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议案四：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议案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